

高新区老庄子镇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66项)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批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批准，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不含占用农用地）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批准，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不含占用农用地）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批准，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许可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许可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续展、注销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條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对申请人提供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续展、注销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许可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 公共场地堆放物 料，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 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 正）第二十二第二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第二款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 垃圾、粪便、积雪 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 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 正）第三十二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 维修经营活动，未 在室内进行，占用 道路、绿地、公共 场所等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 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 正）第三十八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处罚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 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 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 正）第四十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 告牌、标语牌或者 牵拉绳索、架设电 线，以树承重；践 踏绿地，损伤树木 花草，在绿地内堆 放杂物、焚烧物品 、排放污水；在绿 地内倾倒有毒有害 物质；擅自采挖树 木；在绿地内挖坑 取土（沙）；在绿 地内放养牲畜、家 禽；盗窃树木花草 及擅自采摘花果枝 叶；盗窃、损毁园 林设施；在绿地内 擅自搭建建屋、停 放车辆，以及硬化 和圈占小区绿地的 处罚	老庄子镇人 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办法》（2018年修订）第五 十一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使用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和违反广播电视设 施保护规定行为的 处罚	老庄子镇人 民政府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2000年国务院令295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 令703号）第十条第三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703号）第十条第三款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四十七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四十七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处罚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四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四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16号）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家庭对象进行奖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给付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给付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审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给付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1、受理责任：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相关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给付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五77号）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1、受理责任：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初审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初审、终止审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1、受理责任：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给付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给付	城乡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给付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第七条、第九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给付	退耕还林补贴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退耕还林条例》(2003年)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2〕257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依据《退耕还林条例》、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给付	造林绿化补贴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农〔2017〕167号)	1、受理责任:依据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给付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社〔2011〕146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给付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266号)	1、受理责任:依据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给付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1、受理责任:依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给付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1、受理责任:依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给付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印发的《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依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印发的《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给付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给付	“三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9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确认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办理第三个及以上子女生育登记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一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确认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3号）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确认	婚育证明办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 第555号）第七条、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行政确认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原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人口厅发〔2008〕23号）第六条、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行政确认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确认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行政确认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确认	兵役登记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修订）第十二条《河北省征兵工作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按照法律规定有服役义务的男性公民，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登记报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兵役登记义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行政确认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补评、调整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奖励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冀政办函〔2005〕27号）	1. 筛选责任: 严格按照《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对奖励对象进行筛选。 2. 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家庭对象进行奖励并公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筛选，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参申请庭收取费用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奖励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	1. 筛选责任: 严格按照《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奖励对象进行筛选。 2. 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家庭对象进行奖励并公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筛选，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参申请庭收取费用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行政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小摊点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备案	企业用工备案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冀劳社〔2008〕48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行政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4	其他行政权力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第二条、第三条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5	其他行政权力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